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彰院毓人字第 1130008498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3 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3 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名單計 11 名，依甄試成績排序如下：

1. 黃 0 燕(編號 12)、
2. 施 0 茜(編號 8)、
3. 陳 0 妘(編號 9)、
4. 蕭 0 庭(編號 6) 、
5. 陳 0 佑(編號 10)、
6. 江 0 儒(編號 15)、
7. 邱 0 蘋(編號 2)、
8. 陳 0 槩(編號 3)、
9. 李 0 庭(編號 17)、
10. 江 0 恩(編號 7)、
11. 賴 0 瑀(編號 5)

二、錄取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遇缺額依序通知遞補。於下次甄試榜試錄取之日前放棄報到或未獲僱用者，皆喪失錄取資格。

三、倘本院職務出缺時，輪至渠等順序，惟現職仍任本院約僱人員，基於公平性及人才留用等考量，現職人員得予優先保留其進用順序。

四、以上人員嗣後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如有變更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更新(電話：04-8343171 分機 7087)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院長陳毓秀